

证券代码：832673

证券简称：中香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建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四) 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

(五) 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下：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2、公司或交易所等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本条规定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同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比例或数额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或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董事长审批下述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不超过该资产的30%。

(四)董事长批准合同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日常经营合同。本款中的日常经营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合同。

本条规定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同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比例或数额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前款规定的通知方式可以为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公告或其他合法方式；采用非书面方式通知的，应迟于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董事送达全部书面会议资料。

如有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等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需要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含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十九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出席也视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则董事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即视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 （一）拟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四）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第二十四条** 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亦不得对原有议案进行变更，否则视为新的议案，应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董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参与传真表决方式的董事应同时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以传真方式签字，并在该次会议之后以邮寄方式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签字。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七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十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权限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四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